

## 學宜無憂留學保險

### 主要不保事項 (詳情請參閱保單)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先天性疾病或遺傳病症；
2. 申請本保險前或在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將會發生的任何情況；
3. 整容手術、懷孕、分娩、流產、牙科護理或診治；
4. 診治受保人的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至受保人返回香港接受的手術或診治；
5. 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膳宿、診所或護理的費用；
6. 戰爭、暴動、騷亂、恐怖主義活動(另有列明則除外)；
7. 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
8. 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勞動工作；
9. 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精神或神經障礙、酒精引致的反應或影響(不論暫時性與否)；或服用藥物引致的反應或影響(經醫生處方服用者除外，但不包括戒毒治療)；
10. 精神或神經障礙、性病、愛滋病或愛滋病的有關併發症；
11. 職業性運動、空中活動(但購票乘客身份乘搭航空公司所提供的飛機，或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則不在此限。)；
12.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登山或高山遠足，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潛水；
13. 使用汽車、飛機或船隻引致的責任；
14. 航空管制；
15. 以醫治疾病為目的之旅程；
16. 任何非法或不合法的行為；
17. 受保人被升學國家/地區拒絕入境或發出入境簽證；
18. 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持有警方之遺失報告；
19. 參與冬季運動(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

20. 參與危險活動(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 ；
21. 任何家居隔離及住院或隔離時間少於連續 24 小時 ；
22. 受保人被強制隔離或已感染傳染病需要由當地方政府隔離或監測 。